



TC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5

中期報告 2010

目 錄

	頁次
中期業績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其他資料	26

Deloitte.

德勤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TC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4頁至第21頁的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其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須符合上述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本行的責任為根據審閱的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本報告乃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的規定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本行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本行可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行的審閱結果，本行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本行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18,805	331,460
銷售成本		(364,380)	(283,490)
毛利		54,425	47,970
其他收入		18,244	8,960
其他盈虧		(4,522)	(4,0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440)	(14,642)
行政開支		(30,476)	(21,124)
融資成本		(4,487)	(5,999)
除稅前溢利		14,744	11,104
所得稅開支	4	(2,657)	(1,347)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	<u>12,087</u>	<u>9,757</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港仙)		<u>4.27</u>	<u>4.07</u>
— 攤薄 (港仙)		<u>4.16</u>	<u>4.0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3,800	3,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28,028	439,599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22,228	22,53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6,103	5,962
預付款項	9	23,400	–
		483,559	471,896
流動資產			
存貨		129,810	107,924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615	6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67,658	229,973
應收票據	10	5,574	530
可收回稅項		2,940	2,940
衍生金融工具	11	2,320	5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	167,217	80,105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10,865	50,312
		686,999	472,91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35,573	180,910
應付票據	13	108,983	88,497
衍生金融工具	11	4,902	459
應付稅項		18,208	16,999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14	290,604	207,089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3,469	33,675
應付股東款項		1,711	–
		683,450	527,62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549	(54,7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7,108	417,18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14	9,877	13,099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14,479	15,139
應付股東款項		—	21,142
遞延稅項負債		13,251	13,381
		37,607	62,761
資產淨值		449,501	354,4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0,605	24,000
儲備		418,896	330,425
權益總值		449,501	354,4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華人民 共和國										
	物業 (「中國」)					購股權		認股權證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特別儲備	儲備	儲備	出資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權益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4,000	30,609	23,661	3,546	1,156	6,148	-	1,830	79	244,688	335,717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9,757	9,757
已付股息	-	-	-	-	-	-	-	-	-	(2,400)	(2,400)
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	-	104	-	-	-	-	-	-	-	104
視作股東出資	-	-	-	-	-	-	-	706	-	-	706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	175	-	-	-	-	175
於歸屬購股權失效後解除	-	-	-	-	-	(680)	-	-	-	680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000	30,609	23,765	3,546	1,156	5,643	-	2,536	79	252,725	344,059
期內溢利	-	-	-	-	-	-	-	-	-	1,380	1,380
重估物業增值	-	-	6,878	-	-	-	-	-	-	-	6,878
重估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	(1,823)	-	-	-	-	-	-	-	(1,82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055	-	-	-	-	-	-	1,380	6,4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華人民 共和國										
	物業 (「中國」)					購股權 認股權證		出資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權益總值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特別儲備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	3,931	-	-	-	-	3,931
於歸屬購股權失效後解除	-	-	-	-	-	(237)	-	-	-	237	-
小計	-	-	-	-	-	3,694	-	-	-	237	3,93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4,000	30,609	28,820	3,546	1,156	9,337	-	2,536	79	254,342	354,425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2,087	12,087
發行股份	6,314	74,486	-	-	-	-	-	-	-	-	80,800
股份發行成本	-	(1,160)	-	-	-	-	-	-	-	-	(1,16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91	4,031	-	-	-	(1,204)	-	-	-	-	3,118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1,750	-	-	-	1,750
已付股息	-	-	-	-	-	-	-	-	-	(3,060)	(3,060)
提前償還導致撥回	-	-	-	-	-	-	-	(643)	-	-	(643)
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	-	130	-	-	-	-	-	-	-	130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	2,054	-	-	-	-	2,05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605	107,966	28,950	3,546	1,156	10,187	1,750	1,893	79	263,369	449,501

附註：認股權證儲備指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以每份0.05港元向六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所發行35,000,000份認股權證的已確認金額，該等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認購人權利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以認購價每股1.45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認購本公司35,000,000股新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新股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5,536	27,9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存放於銀行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87,112)	(24,61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121)	(7,417)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投資的所得款項	-	8,89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280	7,431
	(90,953)	(15,7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新造借貸	256,068	201,84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64,358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75,775)	(211,66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1,060)	(22,980)
償還股東款項	(20,074)	-
利息開支	(4,487)	(5,999)
已付股息	(3,060)	(2,400)
	95,970	(41,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0,553	(28,92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12	59,828
下列各項呈列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10,865	30,9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樓宇及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或重估值（如適用）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以既定現金交換本公司本身既定數目之股本工具）被分類為股本工具。

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於權益（認股權證儲備）確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之前已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解除至累計溢利。

於本中期期間，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本，作為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就收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預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採用與因取得或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引起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任何交易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日後期間之業績或會受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之修訂之日後交易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作出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 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取消上述規定, 要求租賃土地分類須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準則為基準, 即以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程度為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所載的過渡條文, 本集團按照租賃開始時存在的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新評定有關尚未到期的租賃土地的分類。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可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採用。此準則規定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以業務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及(ii)有純粹作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產生利息的訂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營運分部分分析的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對外銷售		
單面	108,795	86,673
雙面	144,788	96,527
多層	165,222	148,260
總計	418,805	331,460
分部業績		
單面	4,479	4,024
雙面	8,193	2,969
多層	13,089	11,363
	25,761	18,356
其他收入	1,879	1,187
中央行政開支	(7,056)	(3,56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45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353)	1,585
融資成本	(4,487)	(5,999)
除稅前溢利	14,744	11,104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於參考營業額分配銷售及行政員工成本後賺取的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就行政管理用途的核數費用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呈報之計量方式。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中國其他地區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657	1,173
遞延稅項	-	174
	<u>2,657</u>	<u>1,34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由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所適用的稅率（12.5%至25%）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未分派保留溢利約103,7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123,000港元）應佔的暫時性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因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3,935	2,284
其他員工成本	59,045	41,526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董事除外）	1,411	194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64,391	44,004
折舊及攤銷	26,130	25,50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包括在其他盈虧內）	-	98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包括在其他盈虧內）	-	45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在其他盈虧內）	1,353	(1,585)
撥回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包括在其他盈虧內）	(2,045)	(856)
利息收入	(584)	(453)
廢料銷售	(16,365)	(8,027)
	<hr/> <hr/>	<hr/> <hr/>

6. 股息

期內，已向股東派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合共3,0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合共2,4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兩個期間的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12,087	9,757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3,377	240,000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影響：		
購股權	5,145	-
認股權證	1,911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0,433	240,000

8.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及樓宇的賬面值與使用公平值所釐定的數額相差不大。因此，於本期間並無確認任何公平值調整或重估增加或虧絀。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使用15,31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133,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10,19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42,000港元）乃根據融資租賃取得。

9. 預付款項

根據經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的投資合作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東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東方光電」、東方光電之股東兼董事朱建欽先生（「朱先生」）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 (BVI) Limited（「TC (BVI)」）同意聯合成立一家公司（「新公司」）（初步由TC (BVI)、東方光電及朱先生分別持有51%、30%及19%權益），其中朱先生以其所持知識產權作為注資。於新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將以協定代價28,400,000港元（相當於上述知識產權的公平值）收購朱先生所持新公司的19%股權，代價將部分以現金支付（10,000,000港元），部分以發行及配發15,137,803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被視為本集團對知識產權的收購，而該等知識產權將注入新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按協定價格每股1.2155港元向朱先生合共發行15,137,803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普通股的總金額為18,400,000港元）及支付現金5,000,000港元。本公司與投資者已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將5,000,000港元的現金支付推遲至二零一一年五月。

由於新公司的資本（包括朱先生所注入的知識產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核實，已支付的款項乃確認為收購知識產權的預付款項，故列作非流動資產。

該等知識產權於交易日期的公平值乃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的基準釐定。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150日之間。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46,959	72,010
31日至60日	72,846	65,173
61日至90日	59,713	43,704
91日至180日	50,620	21,348
超過180日	2,298	2,399
	232,436	204,63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222	25,339
	267,658	229,973

(b) 應收票據

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4,078	530
31日至60日	1,054	-
61日至90日	442	-
	5,574	530

11.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期內訂有未平倉遠期合約、貨幣結構遠期合約及商品掛鈎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遠期合約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未平倉合約餘下期限的市場遠期匯率與其合約遠期匯率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採用適當折現率折現，以計入資金的時值。貨幣結構遠期合約及商品掛鈎合約的公平值乃按蒙特卡羅模擬法釐定。

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發行應付票據存款33,4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57,000港元）及短期銀行借貸的已質押存款133,7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48,000港元）。

1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50,001	30,900
31日至60日	49,720	34,135
61日至90日	35,138	21,950
91日至180日	47,199	62,111
超過180日	3,470	1,069
	185,528	150,16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暫時性收入	50,045	30,745
	235,573	180,910

(b) 應付票據

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35,296	23,291
31日至60日	23,878	14,568
61日至90日	20,095	10,207
91日至180日	29,714	40,431
	108,983	88,497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256,06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1,848,000港元）。新貸款乃按5.00厘的固定年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的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0.9386厘至5.00厘之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73厘至5.84厘），須於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營運所需。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00,000	24,000
發行股份（附註i）	48,000,000	4,800
作為收購知識產權代價的預付款項而發行 （附註ii及附註9）	15,137,803	1,514
行使購股權	2,914,000	291
	<u>306,051,803</u>	<u>30,605</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48,000,000股普通股已透過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安排按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的價格獲配售。因此，本公司的股本增加4,800,000港元，超出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協定價格每股代價股份1.2155港元合共發行15,137,803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收購知識產權代價的預付款項。該代價總額為18,400,000港元。超出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期內發行的該等普通股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集團合資格員工設立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期初尚未行使	30,140,000
期內行使	<u>(2,914,000)</u>
期終尚未行使	<u><u>27,226,000</u></u>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62港元。

期內，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2,05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000港元）。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有承擔約20,0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90,000港元），該等承擔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撥備。

18. 資產抵押

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樓宇	139,867	141,776
廠房及機器	27,221	31,07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7,217	80,105
預付租賃付款	10,213	23,150
	<u>344,518</u>	<u>276,103</u>

19.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三份有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總額為40,000,000港元，轉換價為每股2港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滿十八個月到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同日，本公司亦與認購人訂立六份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涉及合共8,000,000份以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發行的認股權證，轉換價為每股1.65港元，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滿十二個月到期（「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20,24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14,65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50港元，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在合共14,650,000份購股權中，11,8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多類PCB，包括單面PCB、雙面PCB及多至12層的多層PCB，按上述產品分類的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單面	108,795	26.0	86,673	26.2	22,122	25.5
雙面	144,788	34.6	96,527	29.1	48,261	50.0
多層	165,222	39.4	<u>148,260</u>	44.7	<u>16,962</u>	11.44
	<u>418,805</u>		<u>331,460</u>		<u>87,345</u>	26.35

上述三類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通訊設備以及汽車電子產品。於回顧期間，應用PCB最多的仍是電子消費品，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5.0%。按產品分析，雙面PCB歷經高速增長，佔本集團產品約50%，同時單面PCB及多層PCB亦錄得穩定增長。由於產品組合的這一臨時變動，多層PCB僅佔回顧期間營業額約39.4%，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約為44.7%。於回顧期間，多層PCB未能成為營業額的主要貢獻者，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成本高企壓力，令該等產品的毛利率下降，及本公司需要時間將增加的成本反映於此類產品的售價上。

此外，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香港	108,338	25.9	67,151	20.2	41,187	61.3
中國	111,517	26.7	51,420	15.5	60,097	116.9
歐洲	38,593	9.2	92,316	27.9	(53,723)	(58.2)
亞洲	144,321	34.5	113,235	34.2	31,086	27.5
其他	16,036	3.7	<u>7,338</u>	2.2	<u>8,698</u>	118.5
	<u>418,805</u>		<u>331,460</u>		<u>87,345</u>	26.4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418,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31,500,000港元增加26.4%。

本集團的毛利增加13.5%至約54,400,000港元。毛利率下跌至約13.0%。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現有產能未有全面運用，尤其是本年度首季市場對PCB的需求減少。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2,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800,000港元），增幅為23.9%。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170,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4,800,000港元），而計息借貸約為338,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000,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為28.9%（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54,7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68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9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683,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7,600,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約為1.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78,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400,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然而，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的外幣須用作支付本集團的開支及添置機器及設備的費用。當認為風險重大時，本集團將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3,750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2名），包括中山生產基地約3,727名僱員及香港辦事處約23名僱員。

本集團定期參照法律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的表現，檢討其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對僱員的待遇乃符合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與市價一致。本集團亦會定期舉行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及間接關係的培訓課程與講座。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為其帶來穩定現金流的核心PCB業務，並積極從事作為未來業務發展重心的新LED照明業務。

PCB業務仍將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與汽車及電子行業現有客戶所保持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對PCB業務的前景充滿信心。由於政府推出「家電下鄉」及「家電以舊換新」政策，中國國內市場的家電消費氣氛日漸濃厚，因此對PCB的需求預期將持續增加。

本集團策略性地力爭成為中國LED照明行業的龍頭企業。中國的LED照明行業極為分散，業內存在眾多既無技術亦無營運資金的本地小型企業，其中大部分並不符合資格競投地方政府的LED路燈安裝合約。本集團憑藉其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專利技術，矢志成為中國LED照明行業的龍頭企業。

市場對LED燈及路燈的需求前景光明。有見及政府於二零零九年推行「十城萬盞」及「千里十萬」計劃，中國將在二零一零年為10到20處城市安裝約300,000盞LED路燈。隨著北京、上海、深圳等21處城市陸續加入上述計劃，預期未來三年市場對路燈的需求將大幅提升至約2,500,000盞的路燈安裝量。

為把握此次市場需求殷切的良機，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與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組成策略聯盟，共同開發中國的LED照明市場，雙方首先將在成都、揚州及天津等目標區域展開合作。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亦與LED照明技術開發商及營運商深圳市東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組建合營公司，從事節能項目的經營及管理以及LED照明產品及其他節能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該等策略聯盟為本集團在中國進一步開拓LED照明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及發展基礎。

本集團亦持續開拓高增長及具潛力的項目，以擴大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與豐潤企業有限公司（「豐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在深圳成立一家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將從事LED照明項目安裝、LED照明保養及LED照明市場的業務發展。憑藉豐潤豐富的市場經驗及銷售網絡，預期該合營公司將於來年為本集團貢獻溢利。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覓併購或組建合營公司之契機，以進一步發掘中國LED照明業務的巨大潛力。

其他資料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楊凱山先生訂立協議，向本集團墊支金額約22,457,000港元，撥付本集團日常營運（「墊款」）。該筆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償還。墊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延期七個月，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按照相同條款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金額為1,711,000港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墊款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關連交易。

董事於股份所佔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證券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楊凱山	實益	179,000,000	58.49%

根據購股權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獲授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楊凱山	實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1.52	2,000,000	(附註1)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2,400,000	(附註2)
白錫權	實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1.52	2,000,000	(附註1)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1,900,000	(附註2)
李錦霞	實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1.52	1,000,000	(附註1)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700,000	(附註2)
楊大海	實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1.52	200,000	(附註1)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140,000	(附註2)
張國平	實益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140,000	(附註2)
張垂榮	實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1.52	200,000	(附註1)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140,000	(附註2)
何文琪	實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1.52	200,000	(附註1)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140,000	(附註2)
黃紹輝	實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1.52	200,000	(附註1)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140,000	(附註2)

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1.52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行使價則為1.07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附註：

- 購股權須按以下條件行使：(i)於授出日期後一年可行使不多於40%的購股權；(ii)於授出日期後兩年可行使不多於70%的購股權及(iii)於授出日期後三年可行使其餘的購股權。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到期。
- 購股權須按以下條件行使：(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30%的購股權；(i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60%的購股權；及(iii)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後可行使其餘的購股權。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

證券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Zhao Man Qi (附註1)	配偶權益	179,000,000	58.49%

根據購股權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獲授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Zhao Man Qi (附註1)	配偶權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2,000,000	1.52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2,400,000	1.07

附註：

- (1) Zhao Man Qi女士為楊凱山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記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保留最佳人才，向本集團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價格及條款認購新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加上根據有關本集團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本的10%（上述10%上限相等於24,000,000股股份）。

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致使該人士因行使截至上次獲授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惟獲股東批准則除外。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0.1%以上的本公司股本或價值5,000,000港元以上的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得低於(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截至授出日期當日止五個營業日股份收市價的平均數；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董事持有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
楊凱山	4,400,000
白錫權	3,900,000
李錦霞女士	1,700,000
楊大海	340,000
張國平	140,000
張垂榮	340,000
何文琪	340,000
黃紹輝	340,000
	<hr/>
合計	<u>11,500,000</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張垂榮先生擔任主席。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企業管治慣例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政策及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及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垂榮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黃紹輝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平先生以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凱山先生組成。楊凱山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楊凱山先生 (主席)
白錫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錦霞女士
楊大海先生
張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張垂榮先生
何文琪女士
黃紹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凱山先生
張垂榮先生
何文琪女士
黃紹輝先生
張國平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白錫權先生，CPA FCCA

授權代表

楊凱山先生
白錫權先生，CPA FCCA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31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傳媒及投資者關係

天匯財經公關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515

網站

www.tatchun.com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努力和貢獻，以及本集團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的不斷支持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凱山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